

# 上海电力大学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我校高等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6号），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统筹组织和督导，并协同各二级学院完成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是检验学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高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目的在于引导各学院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环节管理，严格把好毕业“出口关”，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覆盖我校所有本科专业。对于新专业、上年度抽检结果不理想等需要重点监测的专业适度提高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比例。

**第六条** 抽检工作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凡被抽中的本科毕业论文，评审结果合格方可参加答辩。

**第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审为双向匿名评审，评审过程中隐去评审专家、学生和指导教师等相关信息。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所组织的论文抽检是我校毕业论文管理工作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的重要组成部分，现有的各项保障毕业论文质量的制度、方法和措施

应继续严格执行。

##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教育部、市教委的相关要求，发布当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具体通知，启动年度论文抽检工作。由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共同组织实施全校论文的抽检评审工作。

**第十条** 教务处按专业组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通过学院推荐，以上海为主体，在全国范围内遴选评议专家。原则上，高校评议专家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企业评议专家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年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必须从专家库中遴选。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教务处通知要求，组织学生、指导教师等向抽检系统提交各种资料的电子版或者扫描件，如开题报告、任务书、中期检查表、毕业论文、文献综述、英文翻译等。

**第十二条** 每篇本科毕业论文的评阅人为3人，评审专家按照《上海电力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审标准（试行）（附件1）》开展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评审意见共有A、B、C三档，其中A为“达到本科毕业论文水平，准予答辩”、B为“基本达到本科毕业论文水平，但须对论文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后参加答辩”、C为“未达到本科毕业论文水平”。评审意见A、B档为“合格”档，C档为“不合格”档。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意见均为A、B档的，本次毕业论文抽检评审合格，可参加答辩。

**第十五条** 如有2位（含）以上专家评审意见为C档，本次毕业论文抽检评审不合格，毕业论文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第十六条** 如有1位专家评审意见为C档，其余意见为A、B档时，增聘一位专家进行评审。增聘专家评审意见为A、B档的，本次毕业论文抽检评审合格，可参加答辩；增聘专家评审意见为C档的，本次毕业论文抽检评审不合格，毕业论文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 第三章 申诉

**第十七条** 学生对毕业论文抽检评审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审结果之后 3 天内向所属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生需针对评审意见逐条列出详尽申诉理由。

**第十八条** 学院接到书面申诉后，召开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核，必要时申诉人可进行申诉答辩。领导小组针对申诉理由是否成立进行投票，同意申诉人进行申诉的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

**第十九条** 学院同意申诉人进行申诉的，教务处聘请专家组成申诉委员会，委员会对申诉申请进行复核；学院不同意申诉人进行申诉的，维持原评审结果，且学生不得再提起申诉。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由 3-5 名校外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研究领域专家组成，给出申诉复核终审意见。专家委员会认为申诉理由成立的，学生可立即提出答辩申请；认为申诉理由不成立的，维持原评审结果，且学生不得再提出申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由质量与评估中心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上海电力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审标准（试行）**

毕业论文题目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方向）			
所属学院		论文查重	重复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等级
1	选题意义	1.1 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论文（设计）政治方向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国家立德树人要求，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选题目的。论文（设计）选题是否立足于所在专业领域的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				
		1.3 研究意义。论文（设计）是否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				
2	写作安排	2.1 论文（设计）综述。论文（设计）的研究性综述或实践性工作综述是否达到该专业要求。				
		2.2 进度安排。论文（设计）工作量是否饱满，写作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按时完成。				
3	逻辑构建	3.1 内容组织。论文（设计）的主题和内容框架是否明确，学生的基础知识、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的难易程度情况是否达到该专业要求。				
		3.2 逻辑构建。论文（设计）的逻辑构建或结构是否能体现本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4	专业能力	4.1 专业知识。学生是否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理论研究或解决实际问题（工程问题），是否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4.2 分析能力。论文（设计）论证分析是否严谨合理，所表达的观点是否体现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是否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4.3 研究新意。论文（设计）是否观点新颖（人文学科），或者论文（设计）研究是否对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理工学科）。				
5	学术规范	5.1 学术不端。论文（设计）是否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5.2 论文规范。论文（设计）的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注释、资料引证以及参考文献等是否规范准确。				
备注						
<p>评阅结果（请在相应□内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A 档：达到本科毕业论文水平，准予答辩</p> <p><input type="checkbox"/> B 档：基本达到本科毕业论文水平，但须对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后参加答辩</p> <p><input type="checkbox"/> C 档：未达到本科毕业论文水平</p>						

评语（评阅结果为“C档”的，请明确指出该篇毕业论文的不足及需要修改之处等）

评阅人签字：

年 月 日